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及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类型为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该部分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5年5月5日。

2.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312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本次注销的期权的数量为208万份。

3. 本次注销涉及的人数合计为16人,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55元/股。

4.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6月22日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6月23日办理完成。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7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2014年8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 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 2015年5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5年7月8日,公司完成了《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以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40%。

(二)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到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053,752.64元,以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800,038.00元为基数,2015年的增长率为-45.80%,低于40%,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公司全部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208万份,决定回购注销公司全部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312万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由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15,588,257股变更为815,468,257股。《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4月22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6月22日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6月23日办理完成。

(三)部分股票期权及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郑江家	常务副总裁	50.4	75.6
刘峰	副总裁	24	36
龙进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	24	36
刘英杰	副总裁	19.2	28.8
鲁丽娜	董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9.2	28.8
官炳政	事业部总经理	16.8	25.2
于明进	事业部总经理	16.8	25.2
王延书	事业部总经理	16.8	25.2
郭永吉	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16.8	25.2
焦振国	事业部总经理	16.8	25.2
周振宇	采购物流事业部部长	16.8	25.2
张斌	研究院总经理	16.8	25.2
王锐	总裁办主任	14.4	21.6
王勇	人力资源总监	14.4	21.6
向坤宏	财务管理部部长	14.4	21.6
宋若	经营管理部部长	14.4	21.6
	合计	312	468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630,651	24%	3,120,000
其他内资持股	39,324,057	5%	39,324,057
境内非居民法人持股	153,306,594	19%	3,12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957,606	76%	625,957,606
人民币普通股	625,957,606	76%	625,957,606
三、股份总数	818,588,257	100%	815,468,257
			100%

四、相关核查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关于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失效,且208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回购注销31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失效,同意公司全部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208万份作废,并回购注销公司全部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12万股。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4月22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 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照股票期权作废的度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一致认为: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原定目标,同意确认已授予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所涉及的208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回购/注销未满足解锁条件的312万股限制性股票。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4月22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 法律意见书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符合《备忘录9号》、《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程序。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就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详见4月22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6-020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津普林,证券代码:002134)于2016年5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一家从事通信传输元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并募集配套资金,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9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5月1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5月17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5月24日及5月31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15,2016-016)、6月1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17,2016-018)、6月1日及6月1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18,2016-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各中介机构正实地走访相关关联方,了解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业务情况,因业务分布于不同省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6-05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推进过程中,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在内的交易方案重新进行论证,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授权董事长郭东杰先生与交易对手签署《终止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意见。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起停牌。2016年3月28日,公司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008号公告),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6年5月20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023号公告)。

2016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协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于2016年6月13日发布了《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东大会召开的公告》(2016-024号公告)。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6月22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信息披露工作,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重要性,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6-025号公告)。

本次重组方案的基本内容为: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水青中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42,800万元。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工作,并对重组后续推进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工作,并对重组后续推进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拓电子,股票代码:002587)自2016年4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